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671號

原告 李柏陞
被告 簡士豪
蔡麗娟

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中第6頁第26行關於「150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73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佩萱